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柯代理局長尚余

記錄：劉峻逸

出席人員：黃登福、劉鐘麟、林美朱、蘇宏盛、陳文超(代)、曾繁華(代)、周昆皇(代)、邱伊君、洪耀庭、陳啟芳、蔡惠珠(代)、周阿鑾、蕭永明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局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廉政工作推動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2 案-漁業工程科報告：

案由：工程品質管理及防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並請將現有 1000 萬以上之工程，進度達 30% 時續依規定辦理工程查核。

第 3 案-海洋事務科報告：

案由：市轄海域化學品船海污防治稽查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遴選本局同仁參加市府廉潔楷模，以彰顯機關清廉形象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以吳技士姿儀代表本局參加選拔。

第 2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促進社會大眾對廉政理念之認識及發揚公民參與精神，並型塑本局廉潔氛圍，凝聚反貪意識，辦理 104 年度廉政宣導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第 3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公務上申請費用或補助，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請領，避免認知錯誤或疏失衍生政風案件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主管轉知同仁請領費用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，並請政風室將宣導案例以 E-mail 通傳方式給同仁瞭解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5 分